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二三八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法例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就管制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執行董事：

顏為善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福偉

顏清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顏福燕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二零零號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黃英琦

葉天賜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一俟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將告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62,328,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1,64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仍然維持不變），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顏清輝先生、顏福燕女士、梁文釗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顏福偉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為自彼等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事務。鑑於彼等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儘管彼等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屬獨立人士。因此，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以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1,64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達31,164,000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會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限於由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因購回股份而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3.550	3.350
二零一七年五月	3.540	3.460
二零一七年六月	3.590	3.480
二零一七年七月	3.550	3.4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3.550	3.240
二零一七年九月	3.490	3.270
二零一七年十月	3.490	3.2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3.500	3.3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3.530	3.3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3.540	3.340
二零一八年二月	3.540	3.3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3.540	3.250
二零一八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20	3.36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當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倘適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持有94,912,322股及72,974,799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87%。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所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股權合共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86%。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顏福偉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止。彼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持有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食物加工工程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零一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自一九九九年起到二零零五年亦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會委員。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子。本公司主席顏為善先生則為該創辦人之長孫。本公司執行董事顏清輝先生為顏為善先生之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為顏福偉先生之妹。於過去三年，顏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分別擁有10,446,87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62,527,92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2%。按照本公司與顏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彼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年度薪酬方案（包括管理花紅及房屋津貼）5,294,000港元。顏先生並無訂立有關董事袍金之協議，故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確認，就彼之重選而言，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葉天賜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並於一九八八年考獲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其後出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任期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專注於為中港兩地之公司提供多項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彼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為香港地區之公司所提供之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並就亞洲之私募股本及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葉先生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籌集資金及管理地產投資基金。彼為擔任Saizen REIT(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之管理人的管理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及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葉先生之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定。葉先生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24,00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就彼之重選而言，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黃英琦女士，現年五十八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恆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藝術專責委員會委員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女士之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規定。黃女士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24,00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確認，就彼之重選而言，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二三八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
 - (b)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2.2港仙。
3.
 - (a) 重選顏福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英琦女士(彼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天賜先生(彼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二零零號十一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顏福偉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